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

聲請人即債 李素敏

務人

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394元及機車(車號000-000號)1輛，因存款遠低於解送費用，機車車齡過舊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爰不予變價，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機車行照影本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

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郵局存款	394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2	機車(車號000-000號)	不明	出廠已19年顯無殘值，且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處分。

聲請人雖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，然3張有效保險解約金共47,968元，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另凱基人壽為傷害險無解約金，聲請人尚陳報有土地銀行存款891元，然為年金專戶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、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規定，均非屬清算財團。